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6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兩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2,765元及新臺幣200,000元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6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82,765元	賴兩賜	自民國95年 3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02	新臺幣 200,000元	賴兩賜	自民國94年 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自94年 12月26日起 至104年8月 31日止依年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利息 及自104年9 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依 年利率百分 之15計算利 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9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
12 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
13 明。(二)債務人賴兩賜前於民國93年11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
14 新臺幣(以下同)2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
15 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
16 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82,765元，及自民國95年3月16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為此特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
03 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三)債務人賴
04 兩賜前於民國94年11月26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
05 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00,000元整，另定明如有
06 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
07 200,000元，並自94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
08 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
09 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依
10 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為此
11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
12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釋
13 明文件：1、合併函影本乙份、約定書影本2份、帳卡資料2
14 份。